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特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特別股東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特別股東會通告(「特別股東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的特別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為特別股東會的主席。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特別股東會的點票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截至特別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65,220,839股，包括4,169,220,839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誠如通函所述，中遠海運直接持有1,026,369,981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有關2,563,294,576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0%)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將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901,926,263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特別股東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於特別股東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出席特別股東會的情況

下文載列出席特別股東會或參與線上投票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的詳情：

股東及授權代表人數	796
包括：A股股東人數	794
H股股東人數	2
附投票權股份總數(股)	699,223,118
包括：A股股東所持附投票權股份總數	440,691,810
H股股東所持附投票權股份總數	258,531,308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12.7941
包括：A股數目佔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8.0636
H股數目佔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4.7305

本公司全體董事出席了特別股東會。

特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特別股東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連海能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LNG雙燃料乙烯運輸船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以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LNG雙燃料乙烯運輸船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A股	438,351,909	99.4690	2,265,201	0.5140	74,700	0.0170
		H股	258,531,291	100.0000	0	0.0000	17	0.0000
		合計	696,883,200	99.6654	2,265,201	0.3240	74,717	0.0106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南海能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以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A股	438,327,109	99.4634	2,287,801	0.5191	76,900	0.0175
		H股	258,531,291	100.0000	0	0.0000	17	0.0000
		合計	696,858,400	99.6618	2,287,801	0.3272	76,917	0.0110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及廣東中遠海運重工所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LR1型、MR型成品油/原油輪及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由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建造兩艘LR1型成品油/原油輪、三艘MR型成品油/原油輪及四艘MR型原油輪，及由廣東中遠海運重工建造五艘MR型成品油/原油輪；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LR1型、MR型成品油/原油輪及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A股	438,312,809	99.4602	2,285,001	0.5185	94,000	0.0213
		H股	258,531,291	100.0000	0	0.0000	17	0.0000
		合計	696,844,100	99.6598	2,285,001	0.3268	94,017	0.0134

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的附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執行投票結果的審查，其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包括核實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投票表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亦並無對法律詮釋事宜或投票權利提供任何核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